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503执恢102号

申请人：彭凯修，男，1965年3月25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市桥西区团结大街石油巷地税局家属院10号楼3单元2号，身份号码：130503196503250312。

被执行人：任彦东，男，1964年10月6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锦绣中华小区8号楼3单元101号，身份号码：130503196410160078。

申请人彭凯修诉与被执行人任彦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彭凯修依据(2016)冀0503民初2012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7月13日立案恢复执行。本案在诉讼中作出(2016)冀0503民初2012号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保全查封了任彦东名下的位于名都阳光3-1-1801号和名都阳光2号楼2单元1602跃1702号房产。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且又有其他案件申请参与分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任彦东名下的位于名都阳光3-1-1801号的房产。

二、拍卖被执行人任彦东名下的位于名都阳光2号楼2单元1602跃1702(2-2-1602跃1702)号的房产。

审 判 长 张胜敏
审 判 员 徐延革
审 判 员 吴银梁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刘 睿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